

光武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手册

1.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2.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2.1 业务范围	5
2.2 办理流程	6
2.3 办理所需材料	
2.3.1 人社业务	6
2.3.2 社保业务	6
2.3.3 卫健业务	7
2.3.4 民政业务	7
2.3.5 退役军人业务	10
2.3.6 医保业务	11

光武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一、人社业务

- 1、《就业创业证》申领；
- 2、个人就业登记；
- 3、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 4、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5、失业登记；
- 6、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 7、劳动争议调解；

二、社保业务

-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12、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三、卫健业务

- 13、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初审）；
- 1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 15、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 16、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 17、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

四、民政业务

- 18、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 19、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20、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21、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22、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23、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24、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25、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2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
- 27、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 28、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 29、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 30、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 3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初审）；
- 3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 33、农村低保人员认定（初审）；

五、退役军人业务

- 34、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 35、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36、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37、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38、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39、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暨优待证申领；

六、医保业务

40、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代办）；

41、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代办）；

42、参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代办）；

43、医保政策宣传；

44、医保信息采集；

45、社保卡医保密码变更。

光武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业务范围

公共服务类：生育登记服务证办理（1、2、3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失业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个人就业登记、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医保政策宣传、医保信息采集、社保卡医保密码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劳动争议调解

行政给付类：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申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城镇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申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报、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老年人福利补贴、特困人员认定（初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初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确认类：农村低保人员认定、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

审)、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暨优待证申领

二、办理流程

向窗口提供
所需资料 → 窗口人员审核资料 → 资料齐全 → 现场办结
 ↓
 资料不齐 → 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资料

三、办理所需材料

(一) 人社业务

- 1、《就业创业证》申领: 本人身份证
- 2、个人就业登记: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两张2寸照片
- 3、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
- 4、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
- 5、失业登记: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两张2寸照片
- 6、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
- 7、劳动争议调解: 本人身份证

(二) 社保业务

- 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本人身份证、户口本
- 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本人身份证、户

口本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户口本

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

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

（三）卫健业务

13、城镇独生子女奖励扶助申报（初审）：1、夫妇双方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

1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报（初审）：需携带1、夫妇双方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

15、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申报：1、夫妇双方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

16、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初审）：1、夫妇双方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

17、生育登记服务证办理（1、2、3孩）：需携带夫妇双方结婚证、户口本、身份证原件

（四）民政业务

18、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

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19、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1. 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法律文书原件。2.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3. 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4. 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20、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1. 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法律文书原件。2.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3. 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4. 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21、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1. 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法律文书原件。2.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3. 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4. 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22、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1. 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法律文书原件。2.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3. 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4. 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23、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1. 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

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法律文书原件。2.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3. 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4. 孤儿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24、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1. 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法律文书原件。2.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3. 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4. 孤儿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25、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1. 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法律文书原件。2.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3. 孤儿监护人(抚养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4. 孤儿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5、本人在银行的个人结算账户复印件。

26、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 本人近期免冠彩色 2 寸照片三张、户口本、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本人在银行的个人结算账户复印件。

27、老年人福利补贴: 1. 居民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 本人近期 2 寸免冠照片。3. 填写《洛阳市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人在银行的个人结算账户复印件。

28、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

29、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本人在银行的个人结算账户复印件。

30、特困人员认定（初审）：1、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和 对象的户口簿复印件；2. 一寸免冠照片；3.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4.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5. 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6.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初审）：1. 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和 对象的户口簿复印件；2. 一寸免冠照片；3.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4.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5. 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6.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本人近期免冠彩色 2

寸照片三张、户口本、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本人在银行的个人结算账户复印件。

33、农村低保人员认定（初审）：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五）退役军人业务

34、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1.居民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3.退伍证。4.社保卡

35、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医院诊断证明、医院收费票据。

36、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火化证明、亲属身份证、社保卡

37、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火化证明、亲属身份证、社保卡

38、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火化证明、亲属身份证、社保卡

39、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暨优待证申领：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退伍证。

（六）医保业务

40、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代办）：身份证或户口本

4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代办）：身份证或户口本

42、参保个人医护信息查询（代办）：身份证或户口本

43、医保政策宣传：社区负责宣传医保类政策等

44、医保信息采集：身份证

45、社保卡医保密码变更：身份证或户口本、社保卡